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发行库及营业办公用房室外配套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UPZBSG-26051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发行库及营业办公用房室外配套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89.881407万元,招标人为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发行库及营业办公用房室外配套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发行库及营业办公用房室外配套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22 00:00:00到2026-05-28 17:30:00。

获取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发送至邮箱 nmgxz04@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03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泰和路11号 (普尔森国际酒店高铁站万达店15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03 09:30:00。

开标地点: 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泰和路11号 (普尔森国际酒店高铁站万达店15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路19号**

联系人：**刘泽祺**

电话：**0474-8226694**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联系人：**张旭东、范晓晨、乌仁图亚、纪玥霞**

电话：**0471-6235889**

邮件：**nmgxz04@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发行库及营业办公用房 室外配套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发行库及营业办公用房室外配套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发行库及营业办公用房室外配套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UPZBSG-260511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1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发行库及营业办公用房室外配套改造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98814.07 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上述资质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执行；如未申办上述资质，则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信用要求：

- (1)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供应商在公告期内自行登录以上网站查询信用情况，存在以上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下同)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受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nmngxz04@163.com：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联系电话等）；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4)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
- (6) 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 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 (8) 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9) 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

（12）提供“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承诺（格式自拟）；

（1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标不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格式自拟）：

- 1）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由其对公账户以转账、网银或电汇方式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至以下银行账户（汇款时备注人行室外配套+联系电话）。

户 名：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602 1156 1910 0011 928

开户行：工商银行呼和浩特锡林路南口支行

行 号：1021 9101 1567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上午 09:30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地点：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泰和路 11 号（普尔森国际酒店高铁站万达店 15 楼会议室）

竞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上午 09:30

竞标地点：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泰和路 11 号（普尔森国际酒店高铁站万达店 15 楼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路 19 号

联 系 人：刘泽祺

联系电话：0474-8226694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联 系 人：张旭东、范晓晨、乌仁图亚、纪玥霞

联系电话：0471-6235889

电子邮箱：nmgxz04@163.com

